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崇哲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7萬700元（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649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蔡蓓雅